



深圳人才认定、人才安居 政策解读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冯力

第一部分 人才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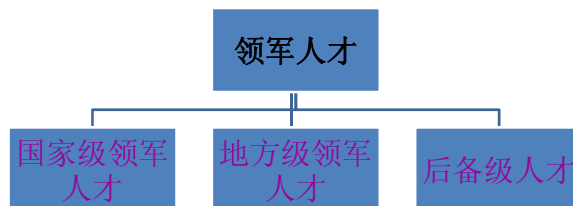
- 一、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依据
- 二、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条件
- 三、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条件
- 四、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程序
- 五、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办理流程

一、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依据

- 《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才认定办法的通知》（深府〔2010〕194号）。
- 《深圳市人才认定标准（2015年）》（深人社发〔2015〕161号）。
- 《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2016年）》（深人社规〔2016〕11号）。

深圳市人才认定办法 深府[2010]194号

- 人才是指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或专门技能，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社会作出贡献的人，是人力资源中能力和素质较高的劳动者。人才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
- 人才是指高层次专业人才、高级人才和中初级人才三个层次
- 其中高层次专业人才又分为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和后备级人才（后三者统称为领军人才）





二、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条件

- **认定范围**
- 已在深工作、来深自主创业或已与在深单位达成工作意向的人员可申请认定为我市相应层次的人才。
- **认定条件**
- 申请认定的人才须具备人才认定标准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纪守法。
 -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 （三）高层次专业人才中杰出人才无年龄限制，国家级领军人才年龄应在60周岁以下（其中高技能人才年龄应在50周岁以下），地方级领军人才年龄应在55周岁以下（其中高技能人才年龄应在45周岁以下），后备级人才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 **认定标准编制与发布**

市政府根据本市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制定人才认定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动态发布机制。
- 人才认定标准的编制和发布程序如下：
 -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过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研究编制人才认定标准。
 -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召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专家等组织评估委员会，对人才认定标准进行评估、论证。
 - （三）人才认定标准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实施。
- 如有重大新增标准，可临时提请市政府审定后在《深圳市人才认定标准》中增加相关标准。
- 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才认定标准（2015年）》的通知

深圳市人才认定标准(2015年)

- (一) 杰出人才认定标准
- 1. 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
-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4. 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一般为member或fellow, 统一翻译为“院士”, 见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网站 http://www.casbic.ac.cn/channel/F_As_Intro/index.asp)。

(二) 国家级领军人才认定标准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吴阶平医学奖;国医大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长江学者成就奖;
- 2. 近5年, 获得以下奖项者:
 - (1)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前3名;
 - (2)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3名;
 - (3) 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5名;
 - (4)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
 - (5)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
 - (6) “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荣誉称号;
 - (7) 中国专利金奖前2名(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 (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创意金奖人物奖;
 - (9)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著作奖、论文奖前2名。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认定标准

- 3.近5年，担任以下职务者：
 -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项目(课题)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 (2)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
 - (3)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承担研究任务的项目专家组成员;
 - (4)国家“863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
 - (5)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
 - (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 (7)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认定标准

- 4.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含外籍)”资助的项目主持人，完成该基金所资助课题研究，且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者;
- 5.近5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完成该基金所资助课题研究，且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者;
- 6.近5年，在Nature或Science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
- 7.近5年，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
- 8.近5年，获得“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三) 地方级领军人才认定标准

- 1.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含副省级市)级以上优秀专家;省工艺美术大师;省名中医称号获得者;享受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2.近5年, 获得以下奖项者:
 - (1)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5名;
 - (2)省、部、军队、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3名、省、部、军队、国防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名, 省、部、军队、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
 - (3)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 (4)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
 - (5)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三) 地方级领军人才认定标准

- (6)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1名;
- (7)“全国德艺双馨电视艺术工作者”(百佳电视艺术工作者)荣誉称号;
- (8)长江韬奋奖;
- (9)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含子项5个: 文艺类图书、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歌曲)主要作者(含编剧、导演)和主要演员前3名;
- (10)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文华剧作奖、文华导演奖、文华编导奖、文华音乐创作奖、文华舞台美术奖、文华表演奖)一等奖、二等奖第1名;
- (11)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子项2个: 中国电影“华表奖”, 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主要作者(含编剧)、导演和主要演员前3名;
- (12)全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广播播音员主持人奖、电视播音员主持人奖);

(三) 地方级领军人才认定标准

- (13)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省专利奖金奖前2名(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 (14)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
- (15)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2名;
- (16)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2名;
- (17)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2名。
- (18)中国IT年度人物奖;
- (19)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市长奖;
- (20)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第1名;
- (21)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人才奖终身成就奖、杰出人才奖;
- (22)鹏城杰出人才奖;

(三) 地方级领军人才认定标准

- (23)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
- (24)光华龙腾设计创新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
- (25)南粤功勋奖;
- (26)南粤创新奖;
- (27)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2名;

(三) 地方级领军人才认定标准

- 3.近5年，担任以下职务者：
-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项目(课题)第一副组长、分课题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 (2)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 (3)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 (4)国家“863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863计划”专题组组长、副组长，且专题通过验收;
- (5)“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验收;
- (6)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 (7)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前2名、工程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

(三) 地方级领军人才认定标准

- (8)省、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工程实验室主任，省、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含筹建1年以上项目)(每项仅可申报1人);
- (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
- (10)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11)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 (12)深圳市“鹏城学者”长期特聘教授;
- (13)文化部优秀专家;
- (14)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
- (15)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 (16)在任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每个单位仅可申报1人)。

(三) 地方级领军人才认定标准

- 4.近5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 5.近5年,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
- 6.近5年,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 7.近5年,入选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
- 8.近5年,广东省委宣传部“十百千工程”人才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 9.近5年,教育部“211工程”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博士生导师,且来深高校担任博士生导师;
- 10.近5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
- 11.近5年,全国名校长、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获得者;
- 12.近5年,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二、三名运动员的主教练员;
- 13.近5年,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取得奥运会冠军的主教练员;

(三) 地方级领军人才认定标准

- 14.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或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证书且正受聘我市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深圳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总部金融企业或一级分支机构担任公司副职以上高管人员、首席分析师者(或首席经济学家)2年以上者(每个单位5年内可申报1人;如已认定人才任期未满且离职的,该单位可在其离职1年后,另行申报1人);
- 15.近5年,连续3年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行业排名前2名,研究小组前2名)者;
- 16.近5年,“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获奖金额排名居本行业获奖人员前5%的副总经理级别及以上者;
- 17.近5年,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重要方向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验收;
- 18.近5年,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任期内考核结果为合格者;
- 19.近5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含筹建1年以上项目)带头人;近5年,评选为深圳市I类实用型临床医学人才,且在省部级或以上医学类重点学科(专科)担任主要负责人(带头人);

(三) 地方级领军人才认定标准

- 20.近5年，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
- 21.近5年，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
- 22.近5年，获得特级教师称号，且担任下列职务之一者：深圳市基础教育系统“名师工程”名校长、名教师、深圳市中小学名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教科研专家工作室主持人；
- 23.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或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且正受聘我市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担任总精算师或精算责任人者(每个单位5年内仅可申报1人)；
- 24.近5年，经国家、广东省确认由深圳市输送并代表国家参赛，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个人项目第1至3名次的现役运动员；

(三) 地方级领军人才认定标准

- 25.近5年，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 26.近5年来，在深圳注册,同一年度名列清科中国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和投中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前20名机构的核心投资决策团队主要负责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近五年获得清科、投中评选为优秀创业投资家；
 - (2)近五年一直担任国家创投协会理事、秘书长、会长；
 - (3)近五年一直担任深圳市创投同业公会副会长、会长。
- (以上每个单位5年内限申报1人，并与后备级同类条款“核心投资决策团队成员”同时申报)

（四）后备级领军人才认定标准

- 1.深圳市工艺美术大师;深圳市名中医、优秀中医;深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
- 2.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 (1)省、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3名;省、部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3名;省、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
- (2)省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1名;
- (3)市(地级以上)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1名;
- (4)深圳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深圳市科技创新奖第1名;
- (5)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1名;
- (6)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1名;
- (7)深圳市教育教研科研成果特等奖第1名;
- (8)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 (9)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1名;
- (10)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第1名;(10)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第1名;

（四）后备级领军人才认定标准

- (11)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文华剧作奖、文华导演奖、文华编导奖、文华音乐创作奖、文华舞台美术奖、文华表演奖)三等奖第1名;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分项奖文华艺术院校奖一等奖第1名(桃李杯舞蹈比赛、民族乐器演奏比赛、小提琴演奏比赛);
- (12)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优秀节目奖获奖人第1名(舞蹈、戏剧、曲艺类的编导或主要表演者,音乐类作曲者,美术、书法、摄影类作者);
- (13)文联奖(须为个人获得)(子项12个: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最高等级奖第1完成人;
- (14)省专利奖优秀奖第1名(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 (15)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
- (16)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1完成人;
- (17)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1完成人;
- (18)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1完成人;
- (19)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人才奖特别贡献奖;
- (20)光华龙腾设计创新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
- (21)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第1名(须为专利设计人);

（四）后备级领军人才认定标准

- 3.近5年，担任以下职务者：
 -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分课题副组长前2名，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 (2)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二、三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 (3)国家“973计划”课题组第二、三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 (4)国家“863计划”课题组组长、副组长，子课题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 (5)“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 (6)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主要参加人员前3名，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 (7)市(地级市以上，下同)、厅(重点)实验室主任、市技术中心主任、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市工程实验室主任，省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含筹建1年以上项目)(每项仅可申报1人)
 - (8)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 (9)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 (10)高等院校省重点学科带头人；
 - (11)在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在任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或在任深圳重点软件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a.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核心成员；b.国家、省、市科技奖励获得者。(每个单位限申报1人)

（四）后备级领军人才认定标准

- 4.近5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 5.近5年，广东省委宣传部“十百千工程”人才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 6.近5年，教育部“211工程”院校国家重点学科教授或研究员，来深高校聘为教授或研究员者；
- 7.近5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
- 8.近5年，获得全国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
- 9.近5年，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4至8名次运动员；
- 10.近5年，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取得奥运会第2至3名次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3人次冠军(成绩为近5年取得)的主教练员；
- 11.近5年，直接培养出获得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冠军、亚军的主教练员；
- 12.近5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出站留(来)深博士后；
- 13.博士后出站留(来)深从事科研工作满3年者；

（四）后备级领军人才认定标准

- 14.近5年，连续2年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行业排名前3名，研究小组前2名)者；
- 15.近5年，连续3年获得《新财富》金牌董秘者；
- 16.近5年，“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获奖金额排名居本行业获奖人员前5%的非高管人员或前5%-15%的人员；
- 17.近5年，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重要方向项目课题负责人，且课题通过验收；
- 18.近5年，省、市(副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 19.近5年，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核心成员(限一次性申报3人)；
- 20.近5年，深圳市基础教育系统“名师工程”名校长、名教师、中青年骨干教师；深圳市中小学名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教科研专家工作室主持人；

（四）后备级领军人才认定标准

- 21.近5年，获得特级教师称号且在深圳市基础教育系统从事相应专业工作者；
- 22.近5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 23.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或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证书且在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深圳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总部金融企业或一级分支机构担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从事相应专业工作5年以上者；
- 24.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或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且在深保险业从事精算专业工作5年以上者；
- 25.近5年，获得“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者；
- 26.近5年，经国家、广东省确认由深圳市输送并代表国家参赛，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个人项目第4至8名次的现役运动员；

（四）后备级领军人才认定标准

- 27.近5年，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企业组、团队组前3名、全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成长组、初创项目组一等奖，且在我市落户的企业或创业团队获奖项目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每个单位限认定1人);
- 28.近5年，在累计获得经证监会或地方政府备案的风投机构3000万元以上风险投资资金、且在深圳注册不超过8年的非上市创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中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者(每个单位限报1人);
- 29.近5年，同一年度名列清科中国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和投中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前20名且在深圳注册的机构的核心投资决策团队成员;(每个单位5年内限一次性申报1人，并与地方级同类条款“核心投资决策团队负责人”同时申报);
- 30.近5年，广东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资助项目获得者，且项目通过验收;
- 31.近5年，入选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 32.近5年，获得省级技术能手或者省劳动保障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前3名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三、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

- (一) A类人才
- (二) B类人才
- (三) C类人才

(一) A类人才

- 1.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
- 2.获得以下奖项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日本国际奖、京都奖、邵逸夫奖。
- 3.中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西班牙、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以色列、印度、乌克兰、新加坡、韩国的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即成员member或高级成员fellow，见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网站<http://www.bic.cas.cn>）。
- 4.近5年，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中的顶尖人才和团队带头人，以及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长期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长期项目、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的入选者。
- 5.获中国政府“友谊奖”的专家。

(一) A类人才

- 6.近10年，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总部（见说明1）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同等职位的人员（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3人）。
- 7.近5年，担任过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见说明2）首席类负责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1人）。
- 8.近5年，担任过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见说明3）首席类负责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1人）。
- 9.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见说明4）主席或副主席。
- 10.担任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样委员会委员。
- 11.担任过境外世界知名大学（见说明5）校长、副校长。
- 12.担任过世界著名乐团（见说明6）首席指挥、艺术总监、首席演奏员，或近5年担任过声部首席演奏员。
-

（一）A类人才

- 13.担任过国际著名艺术比赛（见说明7）评委会主席、副主席。
- 14.近5年，获得过国际著名建筑奖（见说明8），著名文学奖（见说明9），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见说明10），著名音乐奖（见说明11），著名广告奖（见说明12）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及国际A类艺术比赛（见说明7）大奖。
- 15.近5年，获得过国际著名工业设计iF奖的金奖或红点奖的至尊奖，且为该设计奖项的主设计师（Team leader）。
- 16.近5年，直接培养出奥运会冠军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
- 17.近5年，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该技术被主流标准组织接纳为标准，或列为863等国家级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或该发明人在国家级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1人）。

补充条件

- 按照《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规定，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时，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本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6倍的外籍人才符合A类外国高端人才认定标准；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本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4倍的外籍人才符合B类外国专业人才认定标准。
- 根据深圳市统计局《2017年深圳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公报》，深圳市2017年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99139元，折算为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8262元（四舍五入）。据此，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我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资收入计算标准为99139元/年、8262元/月。

(二) B类人才

- 1.近5年,担任过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引用报告》JCR一、二区)正、副总编(主编)。
- 2.近5年,在Nature、Science、Cell或所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30以上的著名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含与第一作者具有同等贡献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
- 3.近5年,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 4.近5年,入选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的带头人。
- 5.近5年,获得广东省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的南粤突出贡献奖团队带头人或个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1人)。
- 6.近5年,入选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带头人。
- 7.近5年,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外专千人短期项目、文化艺术人才短期项目、青年千人计划项目入选者。
- 8.近5年,担任过国际著名投资机构(见说明13)首席类负责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1人)。

(二) B类人才

- 9.近5年,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或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且受聘于我市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担任总精算师或精算责任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1人)。
- 10.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见说明4)高级成员(fellow)。
- 11.担任过境外世界知名大学(见说明5)教授、副教授。
- 12.近5年,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国外杰出人才或“率先行动”百人计划专家入选者。
- 13.近5年,国家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首席外国专家项目的入选专家(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1人)。
- 14.在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瑞典、瑞士、丹麦、挪威、奥地利、西班牙、新西兰取得专科医师资格的人员;或在上述国家获执业医师资格,并有国内三甲综合医院或三甲专科医院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 15.在境外世界知名大学(见说明5)获得博士学位,近5年被评选为深圳I类实用型临床医学人才。
- 16.近5年,担任过世界著名乐团(见说明6)声部副首席演奏员。
- 17.担任过亚洲一流乐团(见说明14)首席指挥、艺术总监、首席演奏员,或近5年担任过声部首席演奏员。

(二) B类人才

- 18.担任过国际著名艺术比赛（见说明7）评委会评委。
- 19.近5年，获得过国际A类艺术比赛一等奖或国际B类艺术比赛大奖（见说明7）。
- 20.近5年，累计获得5项以上国际著名工业设计iF奖或红点奖。
- 21.近5年，直接培养出奥运会项目第二、三名运动员，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二、三名运动员的主教练员。
- 22.近5年，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内发明专利，且年营业收入5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或首席技术官（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2人）。
- 23.近5年，获评国家专利奖的主要发明人，且在本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1人）。
- 24.近5年，带领企业获得中国质量奖且仍在岗的企业首席质量官。
- 25.近5年，在深圳注册的投资机构（见说明15）核心投资决策团队主要负责人，且被清科集团、投中集团评选为优秀创业投资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1人）。

(三) C类人才

- 1.担任过境外世界知名大学（见说明5）助理教授。
- 2.近5年，入选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的团队核心成员（限前3名）。
- 3.近5年，入选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的核心成员（限前3名）。
- 4.近5年，获得广东省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的南粤创新奖团队带头人或团队个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1人）。
- 5.近5年，入选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的核心成员（限前3名）。
- 6.近5年，以第一作者（含与第一作者具有同等贡献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所在各专业领域位于《期刊引用报告》JCR一区）发表论文3篇。
- 7.近5年，在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2年以上，且以第一作者（含与第一作者具有同等贡献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所在各专业领域位于《期刊引用报告》JCR二区以上）发表论文1篇，来深圳后继续从事科研工作。
- 8.近5年，在境外世界知名大学（见说明5）获得博士学位，来深圳工作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



(三) C类人才

- 9.在境外世界知名大学（见说明5）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近5年被评选为深圳II类实用型临床医学人才。
- 10.近5年，在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瑞典、瑞士、丹麦、挪威、奥地利、西班牙、新西兰的医疗机构或大学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医疗工作（Clinic Fellowship）2年以上的人员。
- 11.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或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且在深圳保险业从事精算专业工作5年以上人员。
- 12.近5年，获得过国际A类艺术比赛二等奖或国际B类艺术比赛一等奖（见说明7）。
- 13.近5年，担任过世界著名乐团（见说明6）演奏员。
- 14.近5年，担任过亚洲一流乐团（见说明14）声部首席副演奏员。
- 15.担任过港澳台地区一流乐团（见说明16）首席指挥、艺术总监、首席演奏员，或近5年担任过声部首席演奏员。
- 16.近5年，入选我市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一等资助的项目申请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1人）。
- 17.近5年，在深圳注册的非上市创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且获得风险投资机构（见说明15）第一轮融资1000万元以上，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人员（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1人）。

(三) C类人才

- 18.近5年，在深圳注册的创业投资机构（见说明15）核心投资决策团队成员（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1人）。
- 19.近5年，累计获得3项以上国际著名工业设计iF奖或红点奖。
- 20.近5年，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内发明专利，且年营业收入3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或首席技术官（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2人）。
- 21.近5年，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内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且在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或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担任主要职务者（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1人）。
- 22.深圳市政府主办的海外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项目的主要核心成员,且在赛后3年内，在深圳工作或其参赛项目落户深圳（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1人）。
- 23.近5年，通过联合国YPP考试（青年专业人才计划）并曾在联合国总部或下设经济和金融类分支机构（见说明17）担任P3（中级职位）以上职务3年以上，来深圳工作的人员。
- 24.近5年，带领企业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且仍在岗的企业首席质量官。

四、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程序

- （一）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并填写《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其申请表中加具推荐意见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到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加具推荐意见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人所在单位无主管部门的，由单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三）核准及公示。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符合认定条件的人选，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 （四）发证。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人选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为高层次专业人才人选并获颁证书。
- （五）入库。经认定的人选进入我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库。

五、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办理流程

- 申报单位在深圳高层次人才申报系统中填报申报人资料并提交，完成后打印深圳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2份，并按申报要求准备纸质证明材料。
- 将纸质证明材料提交至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初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市人才园行政服务大厅17-18号窗）。



第二部分 人才安居

-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273号
- 《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已经2014年9月18日市政府五届一百一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市长许勤 2014年12月1日
- 《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9号）
- 《深圳市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工作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5〕13号）
- 《深圳市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工作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6〕20号）

第二部分 人才安居

- 一、目的范围及职责分工
- 二、安居方式
- 三、申请方式
- 四、杰出人才安居
- 五、领军人才安居
- 六、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
- 七、公租房配租（售）

一、目的范围及职责分工

- 1、目的
 -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优化人口结构和创新创业环境，提高城市竞争力，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2、适用范围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财政资金和政府筹措的其他资金、实物，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实行的安居活动。

3、各部门职责分工

- 第三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全市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的人才安居申请的受理、审核、分配及监管；负责市级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的配租（售）及监管；负责定期向社会公布人才安居实施情况；负责提供人才租住公租房情况以及由其负责的购房优惠情况。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核、发放及监管；负责提供人才社会保险、人才认定证书以及享受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情况。
- 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本市人才安居年度货币补贴预算和决算，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负责根据住房保障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提出的拨付申请，在10个工作日内拨付补贴款。

3、各部门职责分工

- 第四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和市人力资源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各区政府建立全市统一的人才安居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全市人才的身份、户籍、婚姻家庭、社会保险、住房和住房保障情况等信息共享，逐步实现人才安居网上申请、受理、查询、公示、投诉、监督等功能。
- 规划国土、公安、税务部门负责根据住房保障或者人力资源部门提出的核查申请，在10个工作日内分别提供房屋产权登记、户籍、纳税等信息。需要由住房保障或者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相关核查信息，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

3、各部门职责分工

- 第五条 区人力资源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区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核、发放及监管。
- 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本区公租房的配租（售）及管理；负责提供区住房保障情况。
- 第六条 市人才安居工作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召集，市住房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部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加，研究审议人才安居有关重大事项，日常工作由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

二、安居方式

- 第七条 人才安居采取**实物配置**和**货币补贴**两种方式实施。
- 实物配置包括免租住房、产权赠与、租住公共租赁住房 and 购买安居型商品房等形式，货币补贴包括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等形式。

三、申请方式

- 第三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全市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的人才安居申请的受理、审核、分配及监管；负责市级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的配租（售）及监管；负责定期向社会公布人才安居实施情况；负责提供人才租住公租房情况以及由其负责的购房优惠情况。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核、发放及监管；负责提供人才社会保险、人才认定证书以及享受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情况。
- 第五条 区人力资源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区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核、发放及监管。
- 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本区公租房的配租（售）及管理；负责提供区住房保障情况。

三、申请方式

- 第八条 申请人已婚的，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租赁住房或者购房优惠政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都符合租房补贴申请条件的，可以各自申请。
- 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应当在本市用人单位全职工作并通过用人单位提出安居申请。用人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查验，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申请方式

- 第九条 申请人同时符合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和公租房申请条件的，**不得同时享受**。
- 申请人自愿承租或者购买低于其人才层级所对应的面积标准住房的，低于标准部分不予补偿；自愿承租高于其人才层级所对应的面积标准住房的，超出标准部分，按照同期同区域普通商品住房的市场租赁指导租金（以下简称市场指导租金）缴交租金。
- 人才安居政策与其他住房保障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得申请租房补贴。**
- 各类人才已享受广东省有关人才住房货币补贴的，在享受本市人才安居政策时应当扣除广东省人才住房货币补贴。
- 第十条 住房保障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审核合格后，应当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方可落实相关人才安居政策。

四、杰出人才安居

- 1、免租住房
- 2、产权[赠与](#)

- 1、免租住房
- 第十一条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的杰出人才，可以通过用人单位向市住房保障部门申请免租金租住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左右的住房。
- （四十九）完善高层次人才安居办法。杰出人才可选择600万元奖励补贴，也可选择面积200平方米左右免租10年的住房。选择免租住房的，在我市全职工作满10年、贡献突出并取得本市户籍，可无偿获赠所租住房或给予1000万元购房补贴。



- 1、免租住房
- 第十二条杰出人才租住免租金住房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免租金期限累计不超过10年。免租金期限届满后可以续租3年，但应当按照公租房租金标准缴交租金。
- 承租人不得转租住房。租赁期间发生的物业管理、水电气等费用由承租人自行负担。承租人未按时缴交的，由用人单位先行垫付。
- 承租人离职的，原用人单位应当自离职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市住房保障部门。承租人离职未退房的，自离职之日起至被本市新用人单位录用之日止，按照公租房租金标准缴交租金，1年后仍未被本市新用人单位录用的，按照市场指导租金缴交租金。

- 2、产权赠与
- 第十三条杰出人才签订免租金住房租赁合同后，在本市全职工作满10年，贡献突出并取得本市户籍的，可以通过其用人单位向市住房保障部门申请赠与所租住房。
- 经审核符合赠与条件的，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提交市人才安居工作联席会议审定。经审定同意赠与的，由市住房保障部门与杰出人才签订住房赠与合同。
- 选择免租住房的，在我市全职工作满10年、贡献突出并取得本市户籍，可无偿获赠所租住房或给予1000万元购房补贴。

五、领军人才安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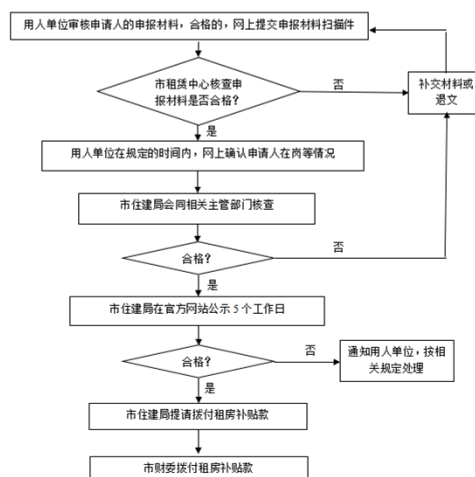
- 1、免租住房
- 2、租房补贴
- 3、购房补贴
- 4、离职入职管理

五、领军人才安居

- 1、免租住房
- 第十四条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未拥有商品住房、未领取过领军人才租房补贴的领军人才，可以申请租住免租金住房3年，其中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应当具有本市户籍。
- 领军人才免租金住房建筑面积标准为：
 - （一）国家级领军人才不超过150平方米；
 - （二）地方级领军人才不超过100平方米；
 - （三）后备级人才不超过80平方米。
- 领军人才租住免租金住房期间的管理以及续租，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执行。

五、领军人才安居

- 2、租房补贴
- 第十五条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未租住过免租金住房、未拥有商品住房的领军人才，可以申请累计不超过3年的租房补贴，其中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应当具有本市户籍。
- 领军人才租房补贴标准为：
 - （一）国家级领军人才4800元/月；
 - （二）地方级领军人才3200元/月；
 - （三）后备级人才2560元/月。
- 领军人才租房补贴申请经审核合格后，由市住房保障部门按季度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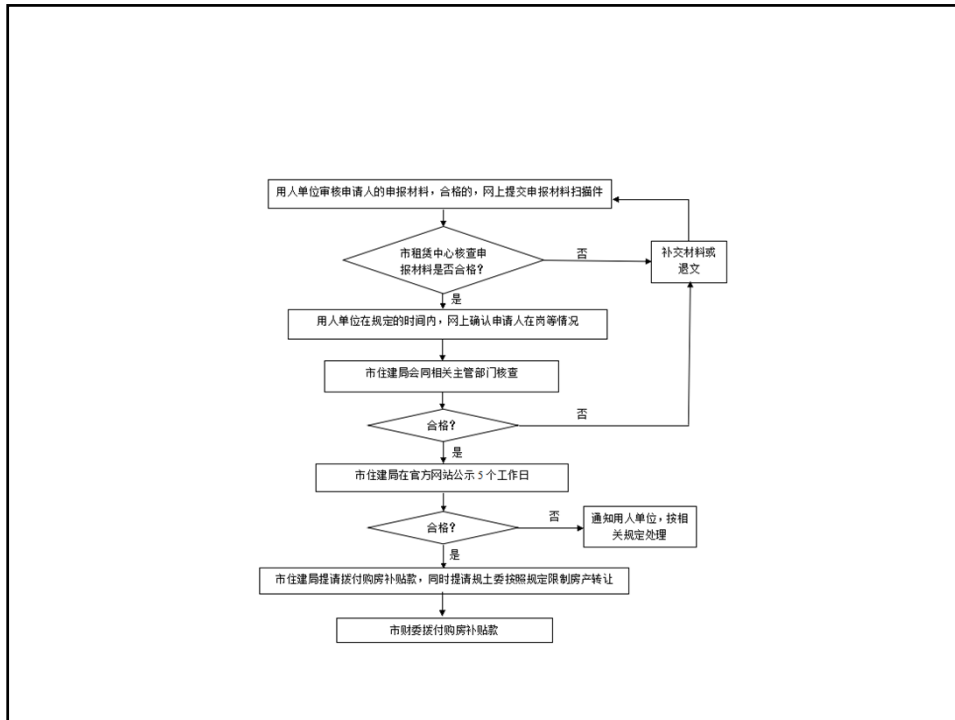


五、领军人才安居

- 3、购房补贴
- 条件
- 第十六条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在本市拥有不超过一套商品住房的领军人才，可以向市住房保障部门申请购房补贴，其中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应当具有本市户籍。

标准

- 领军人才购房补贴由用人单位和政府按照1:1的比例分担，政府根据用人单位实际补贴情况确定补贴金额，但政府补贴金额不超过以下标准：
 - （一）国家级领军人才每年15万元，总额75万元；
 - （二）地方级领军人才每年10万元，总额50万元；
 - （三）后备级人才每年8万元，总额40万元。
- 领军人才购房补贴申请经审核合格后，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在5年内按年度发放。
- 购房补贴续发期间购买商品住房的，不影响余额发放。



4、离职入职管理

- 第十七条领军人才在领取货币补贴期间离开原用人单位的（退休的除外），原用人单位应当自其离职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市住房保障部门。市住房保障部门自其离职当月起暂停发放货币补贴。
- 领军人才被本市新用人单位录用后，可以通过新用人单位向市住房保障部门申请继续发放货币补贴剩余部分。

领军人才新政策

- 符合条件的其他高层次人才，在享受相关奖励补贴的同时，可选择最长3年、每月最高1万元的租房补贴，或选择免租入住最长3年、面积最大150平方米的住房。

六、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

- 1、申请条件
- 2、补贴标准
- 3、申请方式

- **1、申请条件**
-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所称新引进人才是指本市接收的应届毕业生、新调入的在职人才、新引进的归国留学人员。
- 第二十二条新引进人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办理接收、调入或者引进手续的人力资源部门申请发放租房补贴：
 - （一）本科以上学历（以办理引进手续时申报的学历为准）；
 - （二）具有本市户籍；
 - （三）本人在本市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未正在租住公租房。
- 新调入的在职人才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年龄条件：本科未满30周岁、硕士未满35周岁、博士未满40周岁。上述年龄条件以调入年度的1月1日为判断时点。
- **（接收的应届毕业生和新引进的归国留学人员无年龄限制）**
- 新引进人才应当在引进审批文件签发之日起1年内提出租房补贴申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 备注：
- 购房优惠政策包括：购买过政策性住房或者享受过购房补贴、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
- 新引进人才正在租住或者获准租住单位分配的重点企事业单位定向配租公租房、前海管理局配租的属于保障性住房性质的人才公寓，视为租住公租房。
- 以下情况视为享受过租房补贴：
 - （1）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政府令第273号)领取了领军人才租房补贴的；
 - （2）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29号）领取了高中初级人才租房补贴和领军人才租房补贴的；
 - （3）根据《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住房解决办法（试行）》（深府〔2008〕204号）领取了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和购房贴息的；
 - （4）领取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后调离本市再次引进的；
 - （5）其他已经享受过租房补贴的。

- **2、补贴标准**
- 第二十三条新引进人才的租房补贴标准为：
 - (一) 本科6000元/人；
 - (二) 硕士9000元/人；
 - (三) 博士12000元/人。
- **2016年3月23日后，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
- **全日制本科15000元/人；硕士25000元/人；博士30000元/人**
- 第二十四条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申请经审核合格后，由人力资源部门发放50%补贴。首次补贴发放半年后，经审核申请人户籍仍在本市、未正在租住公租房且已累计缴纳3个月社会保险的，由人力资源部门发放剩余补贴，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再发放剩余补贴。**(2016年3月23日后，改为一次)**
- 新引进人才不得重复享受租房补贴。
- 新引进人才在领取租房补贴期间不得租住公租房。租房补贴期间为人力资源部门首次发放租房补贴之日起1年内。

3、申请方式

- (一) 注册及申请。申请人登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系统”，注册个人账户并提交申请。补贴系统将从各人才引进系统及社保系统，提取个人引进信息及金融社保卡信息并校验。
- (二) 受理。市、区人力资源部门每月的首个工作日汇总上月申请名单。
- (三) 审核。市人力资源部门将申请人员名单分别送市公安部门、市住房保障部门核查户籍、租住公租房情况、享受购房优惠政策及租房补贴情况等信息。市、区人力资源部门根据核查结果审核首发申请，符合条件者列入公示名单；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本次申请终止。申请未审核通过但仍在引进审批文件签发一年内者，可以再次提出申请。
- (四) 公示。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将拟发放人员名单在部门政府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 (五) 发放。公示通过后，租房补贴拨付至申请人金融社保卡的银行账户。

七、公租房配租（售）

- 1、配租（售）方式
- 2、重点企事业单位名录
- 3、建筑面积标准
- 4、租赁期限

1、配租（售）方式

- 第二十五条公租房通过个人轮候、重点企事业单位定向配租（售）等方式面向人才出租。
- 本市户籍人才可以按照深圳市公租房轮候的有关规定申请轮候。
- 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可以将公租房定向配租给重点企事业单位或者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企事业单位，租金按照公租房租金标准由承租单位统一缴交。
- 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可以将公租房或者安居型商品房出售给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企事业单位。

2、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名录

- 第二十六条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市政府重点扶持产业政策，定期拟订本行业人才安居重点企业事业单位遴选条件及初选名录。
- 市住房保障部门将初选名录汇总后，形成本市人才安居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名录草案，在市政府网站和本部门政府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经市人才安居工作联席会议审议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对外公布。
- 名录的增减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并按照上述程序确定。
- 各区政府可以根据本区重点扶持产业政策确定本区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名录。

3、建筑面积标准

- 第二十七条重点企业事业单位人才租住公租房的建筑面积标准为：
 - （一）单人20平方米左右；
 - （二）两人35平方米左右；
 - （三）三人50平方米左右；
 - （四）四人及以上65平方米左右。

4、租赁期限

- 第二十八条面向重点企事业单位定向配租的公租房的首次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期满后可以申请续租一次，续租期限不超过3年。
- 续租期满后再次申请续租的，应当按照市场指导租金标准缴交租金。
- 定向配租的承租单位被取消重点企事业单位资格的，公租房租赁合同期满后，住房保障部门不再与之续租。

学习笔记:

.....

.....

.....

学习笔记:

.....

.....

.....

学习笔记:

.....

.....

.....

学习笔记:

.....

.....

.....

学习笔记:

.....

.....

.....

学习笔记:

.....

.....

.....